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25號

原告 余其壽

被告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原名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叁佰伍拾叁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叁佰伍拾叁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以歇業為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嗣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主張，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4月24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工務人員，被告將原告派至新北市林口區之馬禮遜校舍工地工作。詎被告竟於108年9月14日，以財務狀況不佳無力支付工

資為由，通知原告不需再來工作，並於108年10月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在案，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可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有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嗣原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惟被告未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11,133元，尚積欠原告108年8月工資57,200元、9月工資24,200元，合計92,533元，扣除被告已於108年11月11日給付原告15,180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77,353元等語。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民法第486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108年8月、9月之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108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存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文、新北市政府函文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1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薪資：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日工資為2,200元，其於108年8月、9月分別工作26日、11日，被告尚積欠其8月份工資57,200元、9月份工資24,200元一節，業經提出108年8月、9月之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108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存摺等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03頁），並經認定屬實，則原告

依照上述法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

2. 資遣費：

- (1)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之60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又由於勞基法暨施行細則對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並無定義，該法第2條第4款雖有「平均工資」定義，惟係屬「日平均工資」之意，該法施行之初，前主管機關內政部曾於74年函釋：「一個月平均工資，係指日平均工資乘以30所得之數額」。二惟該函執行以來，迭有反映有欠合理，因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之總日數，由於大月小月不同，分別為181天至184天，而非180天，平均每月之日數應為30.17天至30.67天而非30天，故一律以30天計算，將使勞工應得之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費減少，故改以「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等於以勞工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較為簡易、準確及合理。三新修正之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標準自83年4月11日起適用，原內政部74年12月21日（74）台內勞字第371678號釋示，同時停止援用。凡83年4月11日以後退休或資遣者，雇主應以新規定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惟在83年4月10日以前退休或資遣者，仍依內政部74年12月21日台內勞字第371678號之函規定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4月9日（83）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釋）。
- (2) 原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08年10月1日離職日止，工作日數合計為160天，尚未滿6個月，原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依序薪資為13,170元、65,370元、53,502元、58,859元、57,200元、24,200元，合計為272,301元，除以160日，每日工資為1,7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每月平均工資為51,060元，應可認定。

02 (3)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3 ；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
04 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
05 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
06 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
07 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
08 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09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10 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
11 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1條及第17條定
12 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13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14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15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16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
17 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
18 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4)原告之月薪為51,060元，其自108年4月24日開始任職於被
20 告公司至108年10月1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
21 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5個月又7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22 157/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 + (\text{月} + \text{日} \div \text{當月}$
23 $\text{份天數})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
24 為11,134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133元，應屬有據。

26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31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明

01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3 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5 亦定有明文。再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
06 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定
07 。意即依法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勞工資遣費
08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09 12條第2項，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而兩造間
10 之勞動契約係於108年10月1日終止，則被告應於終止日加
11 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部分，則
12 應於契約終止時即108年10月1日結清給付勞工，惟被告迄
13 未給付，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14 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予被告，經10日即110年1月1日發生
15 送達之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133頁）
16 。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2
17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9條、
19 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民法第48
20 6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7,353元（計算式：108年
21 8月工資57,200元＋9月工資24,200元＋資遣費11,133元－
22 被告已給付15,180元＝77,353元），及自110年1月2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7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8 定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
29 上開規定，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31 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陳又甄